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9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務 人 黃宥澄即黃津漢即黃建智

代 理 人 李耿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黃宥澄即黃津漢即黃建智自民國114年2月21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2,927,740元，為清理債務，前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銀行）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（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798號），中信銀行提供175期、利率5%、每期每月還款6,600元之還款方

案，惟債務人除積欠銀行債務外，尚有其他債權人之債務未列入，實無能力一併清償，致調解不成立。債務人目前每月收入約43,000元，扣除每月生活費及扶養費後，已無力清償前揭債務，且名下財產不足清償，所欠債務未逾1,200萬元，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為此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等語。

### 三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現任職於住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地主任，每月薪資為43,000元，名下有105年出產之汽車乙輛等節，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11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收入切結書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表、存摺內頁等件為證(見調字卷第29至36、53頁、更字卷第115、121至141頁)。基此，債務人償債能力應以每月43,000元為據。

(二)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則參酌臺南市114年度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，故本件債務人每月生活費標準應以18,618元計之【計算式：15,515元×1.2】。是債務人雖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0,289元，仍應以18,618元計之，方屬合理。

(三)債務人之父黃振坤出生於40年，已逾法定退休年齡，固有受扶養之權利，然本院審酌黃振坤110至112年度雖無收入、每月領有中低收入老人補助4,164元，但其名下有土地1筆、房屋2筆，不動產價值總額達2,085,212元，(見更字卷第51、147、153至154、157至158頁)，認黃振坤並非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人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無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；債務人之母黃蔡玉秀出生於43年，已逾法定退休年齡，固有受扶養之權利，然本院審酌黃蔡玉秀110、111、112年度收入雖分別為1,082元、2,820元、6,751元、每月領有老

人年金18,946元、中低收入老人補助4,164元，名下無財產（見更字卷第51、148、155至156、159至161頁），但黃蔡玉秀每月收入達23,110元【計算式：18,946元+4,164元】，已逾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,618元，認黃蔡玉秀並非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人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無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。

(四)綜上各情，債務人每月所得約43,000元，扣除每月生活基本費用18,618元後，剩餘額24,382元【計算式：43,000元－18,618元】，中信銀行於前置調解程序雖提供175期、利率5%、每期每月還款6,600元之還款方案，惟和潤公司陳報債務人尚積欠無擔保債權總額1,503,618元、不同意提供分期還款方案（見調字卷第55頁、更字卷第77頁）；合迪公司陳報債務人尚積欠有擔保債權219,325元（見調字卷第61頁）。是債務人顯然無法一次清償全部債務，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，故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後，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，且其係一般消費者，未曾從事營業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,200萬元，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不成立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於法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21日下午5時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書記官 洪凌婷